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:00 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南先生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1 人（含网络投票），代表股份 339,581,9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6247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0 人，代表股份 331,416,5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695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1 人，代表股份 8,165,4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8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，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9,097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4%；反对 438,0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0%；弃权 46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9,085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9%；反对 446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5%；弃权 49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9,103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0%；反对 432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4%；弃权 46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9,103,0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0%；反对 432,5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4%；弃权 46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9,406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2%；反对 128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0%；弃权 46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9,410,5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5%；反对 11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；弃权 54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005,1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32%；反对 117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35%；弃权 54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34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9,413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3%；反对 117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7%；弃权 50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007,8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361%；反对 117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22%；弃权 50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18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9,323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9%；反对 204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2%；弃权 54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479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19%；反对 4,048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22%；弃权 5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074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8270%；反对 4,048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150%；弃权 5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8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9,412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2%；反对 118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9%；弃权 50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表决结果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779,3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68%；反对 6,748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72%；弃权 54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777,2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62%；反对 6,750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78%；弃权 54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13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3.1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774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53%；反对 6,750,2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78%；弃权 57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13.2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764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23%；反对 6,760,3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08%；弃权 57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13.3 关于修订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776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59%；反对 6,750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80%；弃权 54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

13.4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780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70%；反对 6,748,3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72%；弃权 53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。

13.5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763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22%；反对 6,763,1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916%；弃权 54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

13.6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774,7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54%；反对 6,750,3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78%；弃权 5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13.7 关于修订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2,777,0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61%；反对 6,750,3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78%；弃权 5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4.01. 候选人：选举陈泽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38,548,089 股。

14.02. 候选人：选举贾岭达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38,547,967 股。

14.03. 候选人：选举陈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38,547,971 股。

14.04. 候选人：选举陈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38,441,535 股。

14.05. 候选人：选举张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38,548,056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4.01. 候选人：选举陈泽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7,142,741 股。

14.02. 候选人：选举贾岭达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7,142,619 股。

14.03. 候选人：选举陈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7,142,623 股。

14.04. 候选人：选举陈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7,036,187 股。

14.05. 候选人：选举张雷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7,142,708 股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5.01. 候选人：选举任彦君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338, 547, 438 股。

15.02. 候选人：选举黄继红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338, 547, 436 股。

15.03. 候选人：选举李苍箐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338, 547, 436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5.01. 候选人：选举任彦君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7, 142, 090 股。

15.02. 候选人：选举黄继红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7, 142, 088 股。

15.03. 候选人：选举李苍箐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7, 142, 088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赵磊律师、黄凌寒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 - 2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